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环装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6日，中环装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8]197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2月15日，上市公司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

截至2019年2月22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马燕峰等3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3号）验证，截至2019年2月2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9.65元。

截至2019年2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408,099,999.65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号），截至2019年2月25日止，中环装备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99.65元，扣除承销费用1,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8,099,999.65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42,748.53	41,000.00

上市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分别存放于开设的专户内。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将“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 12,358.36 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收入，最终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转存至上述的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拟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万元，拟转入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58.36 万元，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公司将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2,358.36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5,000.00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7,358.3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12,358.36万元分别转存至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上市公司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12,358.36万元分别转存至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更好地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环装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